

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平利县教育体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平利县 2026-2027 学年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大米、面粉、油、肉、蛋、奶）采购项目）、（项目编号：XSDL-PL2026055）、（合同包名称：平利县 2026-2027 学年乡镇学校食堂大宗食材（肉类）采购项目）、（合同包编号：XSDL-PL2026055-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牛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野县新犇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532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3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猪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湖北秦巴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6058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20.4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3. 鸡肉(标的名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荆州市七尚食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8人，营业收入为6204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05.3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安康品丰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6 日

注：

1. 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，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为“工业”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
3. 投标人自行根据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自行划分，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投标人所投产品非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，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